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以每股6.25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占绵阳商行总股本的8.65%。

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鹏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推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总计9名,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3)。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林鹏先生简历

林鹏,男,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本科、硕士,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1997至1998年马来西亚金狮集团百盛中国区成都百盛人事培训部主任,绵阳百盛人事部高级主任;1998至1999年四川省敦煌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至2001年成都市新津县旅游局常务副局长;2001年至2002年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至2006年上海正美亚纳米超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至2010年绵阳新华集团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3年,重庆盛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申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林鹏先生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股权事项,其定价是依据绵阳商行的评估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大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股权事项,其受让人资格尚需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核准。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以每股6.25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占绵阳商行总股本的8.65%。

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绵阳商行简介

(一)基本情况

绵阳商行于2000年9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准,在绵阳市城区九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12H251070001

4、法定代表人:周一平

5、注册资本:622,000,000元

6、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0月审计报告》(XYZH/2015CDA50174),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291,352	4,459,744
负债总额	3,907,939	4,216,261
净资产	383,414	243,484
项目		
营业收入	120,020	125,797
净利润	45,541	53,034

2、经评估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富临运业拟收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商业银行5,380万股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5]51号),绵阳商行的资产总额为4,291,352万元,负债总额为3,907,939万元,净资产为383,414万元。

三、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富临运业拟收购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商业银行5,380万股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5]51号),采用市场法评估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份价值为33,600万元。经我公司与富临集团协商一致,同意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对价。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股权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股权事项,其定价是依据绵阳商行的评估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股权事项, 其定价是依据绵阳商行的评估情况并参考同类金融机构的市场估值水平而确定的,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该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事项。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商行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收购还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1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周三)至2016年1月7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周四)

4.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周一)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57	富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 在 "买入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投票说明

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周三)15:00至2016年1月7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华崴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2015-099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6	青鸟华光	2015/12/21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陈汉华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确定陈汉华先生、李龙先生作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选举。2015年12月21日,公司接到陈汉华先生《不适宜担任监事声明》称,由于其身体原因,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其身体原因可能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陈汉华先生作为监事候选人的子议案。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10 点 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北宫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郭志先	√
2.02	李洁	√
2.03	周晓璐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张齐生	√
3.02	穆铁虎	√
3.03	汤湘希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李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做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对外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 2015 年 12 月 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自2015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5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光科技;证券代码:002730)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12 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4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国际,证券代码:000881)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81.72倍,且累计换手率达32.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股票也于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请投资者注意该预案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履行完毕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3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下属分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六厂(下称六厂)以下理财产品已经履行完毕,完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持有期预期收益	本金+实际收益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21日	63天	2.50%	43,150.68	10,043,150.68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六厂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六厂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六厂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六厂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六厂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六厂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六厂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10月28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87

四川金顶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政府项目补贴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2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公司")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文件下发的项目补贴资金共计3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定【2015】219号《关于给予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贴资金的决定》,给予金顶公司项目补贴资金100万元。

2、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峨府定【2015】220号《关于给予金顶(集团)公司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补助资金的决定》,对金顶(集团)公司60万吨活性氧化钙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200万元。

二、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30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88

四川金顶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乐山市商业银行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乐山市商业银行批准并报乐山市银监局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转型和集中发展主业的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持有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的5,793,678股股权进行转让。近日,公司与上海淮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淮贸")草签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为3.3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9,119,137.40元。定价方式以乐山商行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值为参照协议定价。

公司本次转让乐山商行股权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乐山商行批准并报乐山市银监局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淮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傅志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咨询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淮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金属物资贸易,其主要经营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内容	2014年(万元)
营业收入	2,485,564.12
净利润	141.27
财务状况	
指标内容	2014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9,731.84
负债总额	26,952.64
净资产	12,779.20

三、交易标的乐山商行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5-082号公告。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淮贸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乐山商行股份,共计5,793,678股。

标的总额:甲方所持有的乐山商行股份5,793,678股,每股转让价格人民币3.30元,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19,119,137.4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叁拾柒元肆角整)。

转让方式: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预付给甲方伍拾万元人民币预付款,其他剩余款项在经乐山银行业监管部门核准乙方股东资格后付清。

股份转让的完成:甲、乙双方在签署股份成交确认书并结清款项后,即为完成股份转让。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即从2015年1月1日起享有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

其他:经2015年乐山商行股东大会通过的2014年现金分红463,494.2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仍由甲方享有,由乐山商行按2014年的在册股东名册分配到甲方账上。

违约责任: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方还应承担标的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乐山商行5,793,678股股权,投资金额为8,103,527.04元,本次转让价格为3.30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9,119,137.40元,如在本年度内完成交易,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1,015,610.36元(未扣除税费和其他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淮贸草签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

#